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2年10月26日，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2年10月1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宏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传真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创佳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项担保不存在与《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创佳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